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307,033,040.20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9,103,806.50元，合计316,136,846.70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1,683.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3.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3,859,72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3,254,232.1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8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378651-C01号《验资报告》。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预先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307,033,040.20 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07,033,040.2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 | 430,979,100.00 | 430,979,100.00 | 307,033,040.20 | 307,033,040.20 |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4,799,300.00 | 84,799,300.00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 - |
| 总计 | 715,778,400.00 | 715,778,400.00 | 307,033,040.20 | 307,033,040.20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0,605,487.84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22,980,291.17 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9,103,806.50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推进募投项目进程及早产生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本次拟置换金额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本次置换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实施置换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78651_C03号），认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2年5月31日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78651_C0X 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 5、保荐机构关于本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